

证券代码：836411

证券简称：川铁电气

主办券商：兴业证券

川铁电气（天津）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情况

川铁电气（天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于2017年6月12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通知于会议召开前5天发出，并确保所有参与人员均收到会议召开通知。会议由梁霄召集并主持。本次董事会应出席董事6人，实际出席董事5名，董事郑金镇委托董事韩铭超代为出席并代为行使表决权。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中关于董事会召开的有关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

二、会议表决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申请贷款的议案》

议案内容：由于公司生产经营需要，公司拟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申请两笔贷款共计1000万元，每笔贷款金额分别为500万元，贷款期限及利率目前暂且未定。

表决情况：6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该议案尚需提交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二) 审议通过《关于向股东借款的关联交易的议案》

议案内容：由于公司自有流动资金不足，公司拟向梁霄借款 700 万元、向薛路借款 600 万元用于偿还上海浦东发展银行 2017 年 7 月 1 日与 2017 年 7 月 14 日到期的借款，以及补充日常经营所需流动资金。

表决情况：4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回避表决情况：梁霄、薛路为议案的关联董事，实施了回避表决。

该议案尚需提交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三) 审议通过《关于关联方担保的议案》

议案内容：公司拟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申请贷款两笔贷款共计 1000 万元，每笔贷款金额分别为 500 万元，公司控股子公司斯第华电气（天津）有限公司拟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浦发银行天津分行申请贷款 500 万元，董事梁霄及其配偶张春艳拟为上述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表决情况：5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回避表决情况：梁霄为议案的关联董事，实施了回避表决。

该议案尚需提交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四) 审议通过《关于对外担保的议案》

议案内容：由于公司生产经营需要，公司以知识产权为天津市东方海鑫中小企业担保有限公司向公司担保借款 1000 万元提供质押反

担保，担保金额 1000 万元；公司以知识产权为天津市东方海鑫中小企业担保有限公司向公司控股子公司斯第华电气（天津）有限公司担保借款 500 万元提供质押反担保，担保金额 500 万元。

表决情况：6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该议案尚需提交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五）审议通过《召开川铁电气（天津）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议案内容：提请 2017 年 6 月 28 日召开川铁电气（天津）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表决情况：同意票 6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三、备查文件目录

1.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川铁电气（天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 年 6 月 13 日